

#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沈剑标先生、沈剑飞先生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现将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1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与江苏巨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石公司”）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，租期三年，年租金128.75万元；签订《年度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向巨石公司采购总额不超过600万元的执行机构及控制附件。

#### 2、交易方关联关系说明

江苏巨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沈轲颐，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大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剑标先生之子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沈剑飞先生之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江苏巨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#### 3、关联交易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沈剑标先生、沈剑飞先生回避表决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5、江苏巨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信誉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江苏巨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#### （1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苏巨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14MAD1X0R89C

法定代表人：沈轲颐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5 日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无锡市新吴区南丰配套区 B 区（梅村）新锦路 108 号叙丰制造产业园二期一号厂房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仪器仪表销售；仪器仪表制造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# （2）财务状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巨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118 万元，负债总额人民币 77 万元，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41 万元；2025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173 万元，净利润人民币-432 万元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属于正常商业行为。

《租赁合同》参考了租赁标的周边同类厂房的租赁价格，年租金约为 180-250 元/平方/年不等，经与巨石友好协商，约定价格为 250 元/平方/年。

《年度采购框架协议》参照公司同类物资的历史采购价格及当前市场价格，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下浮 10%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，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

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《租赁合同》

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##### 1、合同主体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出租人）、江苏巨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（承租人）

##### 2、租赁标的

江苏省无锡市锡达路 258 号，建筑面积共计为 5150 平方米（含公用分摊建筑面积，其中办公面积 1050 平方米，厂房面积 4100 平方米）。

##### 3、租赁期限

房屋租赁期限为三年，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##### 4、租金及定价依据

租赁价格：250 元/平方/年，每年 128.75 万元，三年一签，2026 年 7 月至 12 月金额为 64.38 万元。

定价依据：参考了租赁标的周边同类厂房的租赁价格，年租金约为 180 元-250 元/平方/年不等，经与巨石友好协商，约定价格为 250 元/平方/年。

##### （二）《年度采购框架协议》

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##### 1、合同主体

（甲方）：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（乙方）：江苏巨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##### 2、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：

甲方与乙方签订 2026 年年度采购框架协议，采购一批执行机构及控制附件，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。

##### 3、定价依据

参照公司同类物资的历史采购价格及当前市场价格，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下浮 10%。

#### 五、交易合同的签署

公司与关联方就上述两笔交易尚未签署合同，待本次交易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。

#### 六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，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%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，且该等交易遵守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七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本年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该关联人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）尚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#### 八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讨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，交易定价原则公允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沈剑标先生、沈剑飞先生应予以回避。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9日